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0年第6号
(总第244号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
灌阳（永安关）至全州（凤凰） 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

（2020年3月24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自治区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2010年10月起，对广西凤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凤城公司）负责建设的灌阳（永安关）至全州（凤凰）高速公路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灌凤路）进行了跟踪审计，并在跟踪审计末期（2019年7月）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灌凤路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厦门至成都高速公路（G76 厦蓉高速）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广西壮族自治区“四纵六横三支线”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“横2”灌阳（永安关）至三江（唐朝）公路的构成路段。路线全长47.995公里。全线共设置文市、灌阳、石塘、凤凰北4处互通式立交，另建文市互通立交连接线1.2公里。

灌凤路批准概算总投资为30.439亿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专项补助、业主自筹和申请银行贷款。项目于2011年9月全面开工建设，2015年12月通过交工验收并投入试运营。

二、审计评价

凤城公司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，完成了批复的建设内容，项

目建设目标得到实现。灌凤路建设过程中,没有出现较大的质量、安全事故。项目履行了环境保护职责,制定并实施了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审计结果

(一) 工程结算审计结果。

项目跟踪审计阶段送审施工合同 5 个,涉及结算金额 209,767.07 万元,审计核减 768.55 万元,核减后结算金额 208,998.52 万元。

竣工决算阶段,审计了 2 个施工合同的工程结算,其中:房建工程 A 标送审结算金额为 5,563.88 万元,审计核减金额为 266.57 万元,核减后结算金额为 5,297.31 万元;房建工程 B 标送审结算金额为 4,152.38 万元,审计核减 163.36 万元,核减后结算金额为 3,989.01 万元。

(二) 项目资金来源审计结果。

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,灌凤路实际到位资金 317,947.00 万元(不含已归还的基建投资借款 1500 万元),其中中央车购税专项资金补助 34,600 万元,基建投资借款 200,600 万元(已归还 1500 万元),企业自筹(项目资本金) 84,247 万元。

(三) 概(预)算执行审计结果。

灌凤路项目概算投资 304,394.67 万元,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,累计完成财务投资 316,521.79 万元(包含试运营期贷款利息),扣除试运营期贷款利息 31,349.98 万元后,灌凤路项目实际完成

概算投资 285,171.81 万元，完成概算总投资额 304,394.67 万元的 93.68%。

四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在竣工决算中存在多计工程结算款 429.94 万元、5,465.90 万元利息违规资本化、征地拆迁支出 91.64 万元未结算、超范围预提尾工工程及管理性费用、工程奖励基金 242.53 万元资金来源不明、账务处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1,171.04 万元等问题。

五、审计建议

自治区审计厅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提出了抓紧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和材料，加强工程结算工作，及时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，细化基本建设成本核算规定等审计建议。

六、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

凤城公司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按审计处理意见进行了整改，对多计工程价款问题，已在账面核减相关金额；对利息违规资本化的问题，已对相关利息金额转出在建工程，计入当期损益；对超范围预提尾工工程及管理性费用问题，已对有关业务进行账务调整；对工程奖励基金资金来源不明问题，已根据规定将该部分金额调整计入建设单位管理费；对财务处理不规范的问题，已进行账务调整。其他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凤城公司向社会公告。

(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)

主办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
编辑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
电话号码：0771—5800383
邮政编码：530022

